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附表5第8條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沙田寶福山妙景堂

私營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寶福山(沙田市地段311號)

本機構為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經營者。

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

本機構將要就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會以以下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1) 按照條例附表5第7(3)條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在以下指明期間內容許 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場內申索期間」的開始日期：25/01/2020
「場內申索期間」的完結日期：25/09/2020
- (3) 按照條例附表5第 9 及 10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 (4) 在上述「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於31/12/2020或之前安排將沒有收到申索並且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i)移離上述骨灰安置所，並重新把該等骨灰安放到另一持有有效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或條例第4條所列的骨灰安置所內；及(ii)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
- (5) 重新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的名稱為：
沙田寶福山(不包括妙景堂)之妙門堂、妙日堂、妙會堂
- (6) 重新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的地址為：
新界沙田排頭街寶福山(沙田市地段311號)
- (7) 採取署長根據條例附表5第 13 條認為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將骨灰交付署長或將骨灰重新安放屬必需的步驟；
- (8) 遵從條例附表5第12條的規定向署長交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

進行上述「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上述私人骨灰安置所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如有任何合資格人士欲取回安放在以上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請致電2604 1618 與負責人 馮彩霞 女士聯絡。

蘇樹輝

董事

高餘發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